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，符合现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。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。

独立董事：沈厚才、柳世平、方先明

2018年12月28日